

申請【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】應繳附證件檢查表

■申請條件：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，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（但該期間內有逾期居留未達30日，視為居留期間不中斷。）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：

- 申請人有效之外僑居留證、護照。
- 中文名字印章。
-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。

- 基本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（上課時數證明72小時或歸化測試60分）。
- 郵政匯票1000元（受款人：內政部）。
- 2吋相片1張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必須本人(外籍配偶)親自申請，不可委託。

※本表僅適用居留事由為：依親-夫之外籍配偶，婚姻關係消滅(喪偶或離婚)請另參閱本所其他附繳證件表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各所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